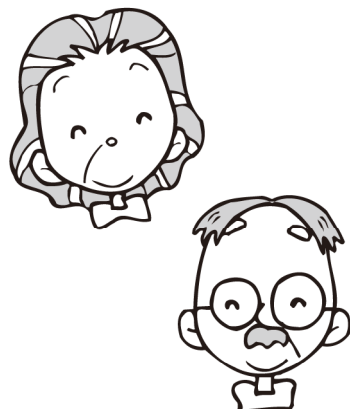


减轻利用者的负担

●高额护理（护理预防）服务费

护理保险服务费的10%或20%由利用者个人负担。若利用者个人负担金额超过一定上限（※参见下表），可在居住地的区役所护理保险窗口申请并领取高额护理（护理预防）服务费。并且，一旦向区役所的护理保险部门申请过该项服务费，以后出现利用者个人负担金额超过一定上限（※参照下表）的月份时，无须再办理任何手续，便会自动得到相应的补助。



■高额护理（护理预防）服务费的利用者负担等级和利用者负担上限（1个月的费用）

自2015年8月起

利用者负担等级	负担上限额
一般收入者	37,200日元
市町村居民税的非纳税家庭	24,600日元
●利用者本人的个人收入与征税养老金收入的总额不满80万日元者 ●领取老年福利养老金者	15,000日元（个人）
领取生活保障者	15,000日元（个人）

在职的中等收入者 家中1号被保险人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45万日元，且1号被保险人的收入超过383万日元者（2人以上时为520日元）	44,400日元
一般收入者	37,200日元

○从2015年8月起，将在利用者负担等级中新设立“在职的中等收入者”一项。

此外，满足一定条件的“在职的中等收入者”，可以提出变更为“一般收入者”的申请。大阪市将向通过申请成为“一般收入者”的人员提供申请奖励。

关于居家服务的限额

●高额医疗合计护理（护理预防）服务费

参保各项医疗保险（国民健康保险、职工保险、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）的家庭，一年用于护理保险和医疗保险服务的个人负担总额超过一定上限时（※参见下表），即可通过申请领取高额医疗合计护理（护理预防）服务费（医疗保险中称为高额护理合计疗养费）。

■高额医疗合计护理（护理预防）服务费的家庭负担等级及家庭负担上限（2014年8月～2015年7月的1年间）

有未满70岁老人的家庭

收入所得划分	限额
扣除基础费用后的收入所得额超过901万日元	176万日元
扣除基础费用后的收入所得额为600万日元～901万日元	135万日元
扣除基础费用后的收入所得额为210万日元～600万日元	67万日元
扣除基础费用后的收入所得额不满210万日元	63万日元
市町村居民税非纳税部分	34万日元

有70岁以上老人的家庭

收入所得划分	限额
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45万日元	67万日元
应纳税所得额不满145万日元	56万日元
市町村居民税的非纳税人员	31万日元
市町村居民税的非纳税人员（收入所得未达到一定条件）	19万日元

※关于分类和申请，因各医疗保险等的不同有所不同，详情请咨询您所投保的医疗保险窗口。

- 以同时需要负担医疗保险和护理保险的家庭为对象。
- 计算周期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的12个月。